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8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文達

陳慶順

被告 李長勝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,2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7年10月1日止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.625%（目前為週年利率2.345%）機動計算，嗣隨前開利率調整，且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被告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仍按原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10月1日止，

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17,26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貸款申請書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